

扬子晚报网12月14日讯（记者高峰）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，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改善居住条件，宿迁出台了《宿迁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12月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

《办法》所称灵活就业人员，是指在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应缴范围之外的用人单位职工，以及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以非全日制、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人员。《办法》适用于宿迁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

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，并与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缴存托收协议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缴存人个人所有。

根据《办法》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设置5个基本档次，分别为500元

个人所得税

纳税记录后，可自主确定月缴存额，最高不超过该市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上限。

《办法》还对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缴存、计息、使用、转移、封存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校对 王菲